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 純網路保險公司不得有保險業務員，亦不得透過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商品。</p> <p>純網路保險公司應訂定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下列事項，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p> <p>一、純網路保險公司應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事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若為法人者，為法人之名稱、代表人、地址、聯絡電話）；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3. 若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並放寬其營運模式，不限於需完全以網路方式為之，爰數位保險公司是否透過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商品為經營策略之選擇，本條已無規範必要。</p>

式出單者，至少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基本資料。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四)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五)評估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要保人已確實

瞭解其所繳交
保險費係用以
購買保險商
品。

(二)要保人投保險
種、保險金額
及保險費支出
與其實際需求
具相當性。

(三)要保人如係投
保外幣收付之
保險商品，應
瞭解要保人對
匯率風險之承
受能力。

三、純網路保險公司不
得有下列情事：

(一)對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以錯價
或其他不當折
減保險費之方
法為招攬。

(二)以誇大不實、
引人錯誤之宣
傳、廣告、以不
同保險公司之
契約內容作不
當比較或其他
不當之方法為
招攬。

(三)誘導客戶解除
或終止契約，
或以貸款、保
險單借款繳交
保險費。

(四)誘導要保人或
被保險人違反
告知義務或以

不當之手段使
要保人辦理退
保、轉保、縮小
保額、繳清、展
期或貸款等行
為。

(五)未確認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對
保單之適合
度，包括對六
十五歲以上之
客戶提供不適
合之保險商
品。

(六)其他損害要保
人、被保險人
或受益人權益
之情事。

四、純網路保險公司銷
售各種有解約金之
保險商品（不包括
小額終老保險、團
體年金保險及保險
期間在三年以下之
傷害保險）予六十
五歲以上之客戶，
應經客戶同意後將
銷售過程以錄音或
錄影方式保留紀
錄，或以電子設備
留存相關作業過程
之軌跡，並應由適
當之單位或主管人
員進行覆審，確認
客戶辦理該等商品
交易之適當性。前
揭錄音、錄影或以
電子設備辦理之方

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前款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一)告知客戶其購買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繳費年期及繳費金額。

(二)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建議書內容。

(三)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四)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險費，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險費。

六、純網路保險公司對於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

	<p>之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商品者,應於銷售保險契約後且同意承保前,依不利於客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並應保留電話訪問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p> <p>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p> <p>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且不得有未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簽章或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第六條、第七</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確實執行其依第六條、第七</p>	<p>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p>

<p>條與第八條所訂定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對於其招攬、核保及理賠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保險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條、第八條及前條所訂定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對於其招攬、核保及理賠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業務者，保險業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	--	--